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標

被告 宏佳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輝聰

被告 陳虹琛

田旭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3,4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宏佳和有限公司（下稱宏佳和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宏佳和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日邀同被告陳虹琛、田旭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約定書，約定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，與被告宏佳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宏佳和公司於110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1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利率如附表所示。

(二)被告宏佳和公司自112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

原告本金883,472元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催告被告宏佳和公司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但未獲付款。又被告陳虹琛、田旭棠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被告陳虹琛、田旭棠則以：對於被告宏佳和公司尚未清償借款，被告陳虹琛、田旭棠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等情，均不爭執等語。

(二)被告宏佳和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（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）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（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）。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（最高

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、郵局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0頁），且為被告陳虹琛、田旭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8-79頁）；被告宏佳和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宏佳和公司應依消費借貸，被告陳虹琛、田旭棠應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鄭順福

法 官 葛耀陽

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	利息	違約金
			到期日		
1	50,000元	38,673元	110年11月4日	自112年10月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2.17%計算之 利息	自112年11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 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
			115年11月4日		
2	950,000元	844,799元	110年11月4日	自112年5月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2年6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

(續上頁)

01

			115年11月4日	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	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	883,472元			